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LONGLING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及
註銷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2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當中載列其就要約之推薦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3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有關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務請盡快送達過戶處，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經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025年8月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

事件	預計日期(附註1)
	2025年
要約可供接納	8月7日(星期四)
截止日期(附註2)	8月28日(星期四)
要約於截止日期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之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及本公司網站(附註2)	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9月8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及期限僅供參考，並可能予以延長或修訂。預計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任何要約之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有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有關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取使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

預期時間表

4. 若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之任何本地時間，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個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要約人可能公佈及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或買賣協議3(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C、銷售股份D或銷售股份E(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完成已於2025年7月8日落實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共同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股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陳勝杰先生、蔡冠明先生、肖瑞美女士、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17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買賣及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4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發表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5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蔡先生」	指	蔡文胜先生

釋 義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要約期」	指	由2025年7月1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於2009年5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實益擁有，並為要約項下之要約人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註銷所有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該要約之任何隨後修訂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之購股權要約價，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奉之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為股份要約項下收取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代理
「有關期間」	指	由2025年1月17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C、銷售股份D及銷售股份E，亦可單指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C、銷售股份D或銷售股份E
「銷售股份A」	指	根據買賣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A出售及由要約人收購之45,485,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而「銷售股份A」指其中任何一股
「銷售股份B」	指	根據買賣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B出售及由要約人收購之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而「銷售股份B」指其中任何一股

釋 義

「銷售股份C」	指	根據買賣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C出售及由要約人收購之6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而「銷售股份C」指其中任何一股
「銷售股份D」	指	根據買賣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D出售及由要約人收購之12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2%，而「銷售股份D」指其中任何一股
「銷售股份E」	指	根據買賣協議3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E出售及由要約人收購之117,898,595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而「銷售股份E」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其後對該要約作出之任何修訂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759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5年5月31日到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買賣協議1」	指	賣方A及賣方B(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分別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賣方C及賣方D(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C及銷售股份D分別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3」	指	賣方E(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E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及買賣協議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Gold Brick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洛呷實益擁有
「賣方B」	指	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洛呷實益擁有
「賣方C」	指	Concorde Renaissance Chi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羅岩實益擁有
「賣方D」	指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羅岩實益擁有
「賣方E」	指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奉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及
註銷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2025年7月17日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2025年7月5日：

- (1) 賣方A、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a)賣方A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賣方A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45,485,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總現金代價為4,821,41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106港元)及(b)賣方B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賣方B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總現金代價為33,39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106港元)；

金利豐證券函件

- (2) 賣方C、賣方D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a)賣方C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C(即賣方C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6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總現金代價為6,481,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C為0.106港元)及(b)賣方D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D(即賣方D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2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2%)，總現金代價為13,741,8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D為0.106港元)；及
- (3) 賣方E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3，據此，賣方E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E(即賣方E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17,898,595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總現金代價為12,497,251.0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E為0.106港元)。

緊隨於2025年7月8日落實的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69,173,5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合適的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意向的資料。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謹請 閣下同時留意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符合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0.106港元的購買價相同。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759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001港元。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歸屬)提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悉數註銷及放棄。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69.71%；
- (b) 股份於2025年7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9.10%；

金利豐證券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港元溢價約37.6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1港元溢價約49.30%；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0港元溢價約51.43%；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港元溢價約53.62%；
- (g)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6港元(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859,422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319,700,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30.43%；及
- (h)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港元(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510,125港元及1,319,700,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65.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23日之每股0.455港元。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日、5月7日及5月8日之每股0.062港元。

要約價值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19,700,274股股份，並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39,888,229.04港元。

金利豐證券函件

按650,526,679股要約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約為68,955,827.97港元。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015,163份購股權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約為401.52港元。

因此，要約估值合共約為68,956,229.49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則將發行4,015,163股股份，而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計算，要約人將根據股份要約支付約425,607.28港元之額外款項。因此，要約按全面攤薄基準估值合共約為69,381,435.2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19,700,274股，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75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015,163股股份的4,015,163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4)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的協議。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有關股息尚未派付；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若在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要約股份獲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下調至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淨額之金額，在此情況下，於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凡提述要約價，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要約截止前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金額最高約為69,381,435.25港元。要約人擬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且並無任何外部融資。

金利豐證券函件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其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代價。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天或之後。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全部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於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通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回，亦將無法撤回。

結算代價

有關接受要約的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要約股東應佔之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 貴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各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任何接納要約的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卓亞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該等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

然而，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時請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結欠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金利豐證券函件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 貴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三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2009年5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實益擁有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組成。要約人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

蔡先生為要約人之主席及唯一董事。彼為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前稱中國天使投資聯合會)為中國最大的天使投資人組織。其成立於2013年，目前擁有220多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企業家提供機遇，為創業者提供發展

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新任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於2004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站導航服務之公司。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之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彼亦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的單一最大股東。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其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客座教授。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出任美圖公司之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控股股東，持有669,173,5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故要約人及蔡先生各自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要約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現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並擬於緊隨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金融產品組合。此外， 貴公司擬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包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投資於環球金融市場、債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多種金融產品。 貴公司將重點投資中國、香港及全球的Crypto-AI科技企業，增加 貴公司仍處於研究及開發階段或商業化初期的人工智慧(AI)科技公司或項目(包括創新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及數據驅動解決方案的開發)及Web3產業(包括新去中心化及基於區塊鏈的

技術和加密貨幣)的早期股權投資，結合香港政府提出的建設數字資產金融中心，加大投資各種數字資產組合，努力將 貴公司打造成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除上文外，要約人將審閱 貴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並為 貴公司制定長遠的業務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擴展 貴公司的業務，並考慮任何股權、債務及其他合適的集資方式，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於落實上述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時，要約人將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之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重大變動(誠如下文所述，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若干建議變動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資產(就其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勝杰先生、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組成。

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即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明其有意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辭任其董事職位，有關辭任將於(a)收購守則准許其辭任之首日；與(b)寄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之日兩者之較後者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蔡先生(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函件第16至17頁「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一節)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席，以及汪揚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時間不得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者，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後時間：

汪揚教授

汪揚教授，62歲，是一名專攻區塊鏈技術、數據科學及應用數學的數學教授。汪教授自2025年8月1日起擔任香港大學副校長(大學拓展)。彼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系系主任、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擔任理學院院長以及於2015年至2025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大數據生物智能實驗室主任和香港科技大學大數據研究所副所長，且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出任副校長(大學拓展)。汪教授自2014年8月起獲聘為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系講座教授。彼過往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於1989年7月至2007年5月先後擔任喬治亞理工學院數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The Logistics Institute客座教授、數學院本科生主任以及數學院副院長，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彼於密歇根州立大學擔任數學系主任，以及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課程主任。汪教授自2024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Antalpha Platform Holding Company(納斯達克：ANTA)的獨立董事。

汪教授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香港第三代互聯網協會首席科學顧問，並擔任區塊鏈學院的創始顧問及香港Web3.0協會學術執行委員會主席。汪教授為推動數字科技教育作出重大貢獻，包括推出備受歡迎的大數據科技理學碩士課程。彼為一名國際知名的學者，在微波、機器學習及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發表逾150篇研究論文。

汪教授於1983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數學學士學位，繼而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0年3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謝亞芳女士

謝亞芳女士，52歲，為資深媒體工作者，曾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頻道的資深主持及主播。彼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擁有近30年新聞工作經驗。自2010年起，謝女士擔任長江商學院香港校友會秘書長兼常務副會長，現時則為常務會長。彼於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間，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並於2022年12月6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5年投資經驗。

謝女士於2007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台灣東吳大學日語專業之文學學士學位。

李建濱先生

李建濱先生，47歲，於稅務諮詢、投資事宜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自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一間附屬公司)戰略投資部管理合夥人，此前，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彼擔任財務部副總裁，負責優化該集團財務部的能力、管理其稅務事務並監督其併購項目。於2001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離職前擔任稅務及商業諮詢合夥人。李先生自2021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的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3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並於2007年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汪揚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將有足夠股份由公眾持有。貴公司及要約人將在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未償還要約股份。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逾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為使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彼等在股份要約方面之意向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屬聯名要約股東及／或聯名購股權持有人，則寄予其姓名於貴公司股東名冊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貴公司、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函件

金利豐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卓亞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傳送該等文件及匯款時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亦請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閣下如對要約相關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2025年8月7日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杰先生(主席)

蔡冠明先生

肖瑞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誌先生

隋福祥先生

唐潤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2B室

敬啟者：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及

註銷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17日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2025年7月5日：

- (1) 賣方A、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a)賣方A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賣方A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45,485,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總現金代價為4,821,41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106港元)及(b)賣方B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賣方B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總現金代價為33,39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106港元)；
- (2) 賣方C、賣方D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a)賣方C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C(即賣方C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6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總現金代價為6,481,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C為0.106港元)及(b)賣方D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D(即賣方D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2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2%)，總現金代價為13,741,8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D為0.106港元)；及
- (3) 賣方E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3，據此，賣方E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E(即賣方E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17,898,595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總現金代價為12,497,251.0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E為0.106港元)。

董事會函件

緊隨於2025年7月8日落實的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69,173,5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合適的要約。

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全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陳勝杰先生、蔡冠明先生、肖瑞美女士、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組成，以就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儘管(i)陳勝杰先生與羅岩女士(賣方C及賣方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多重業務關係及(ii)蔡冠明先生為蔡冠深先生(賣方E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胞兄，鑒於陳勝杰先生及蔡冠明先生並非分別由羅岩女士或蔡冠深先生提名，亦無擔任彼等之提名人，陳勝杰先生及蔡冠明先生均被視為並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彼等均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在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富比資本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要約就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條款摘錄於下文。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符合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0.106港元的購買價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759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001港元。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歸屬)提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悉數註銷及放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19,700,274股，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75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015,163股股份的4,015,163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4）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的協議。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載有本公司之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賣方A	45,485,000	3.45	—	—
賣方B	315,000,000	23.87	—	—
賣方C	61,150,000	4.63	—	—
賣方D	129,640,000	9.82	—	—
賣方E	117,898,595	8.93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	—	669,173,595 (附註2)	50.71
其他公眾股東	<u>650,526,679</u>	<u>49.29</u>	<u>650,526,679</u>	<u>49.29</u>
	<u>1,319,700,274</u>	<u>100.00</u>	<u>1,319,700,274</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2. 669,173,595股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

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要約人有關貴公司之意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獲悉，要約人擬根據要約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現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並擬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金融產品組合。此外，本公司擬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包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投資於環球金融市場、債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多種金融產品。本公司將重點投資中國、香港及全球的Crypto-AI科技企業，增加本公司仍處於研究及開發階段或商業化初期的人工智慧(AI)科技公司或項目(包括創新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及數據驅動解決方案的開發)及Web3產業(包括新去中心化及基於區塊鏈的技術和加密貨幣)的早期股權投資，結合香港政府提出的建設數字資產金融中心，加大投資各種數位資產組合，努力將本公司打造成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除上文外，要約人將審閱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並為本公司制定長遠的業務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本公司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擴展本公司的業務，並考慮任何股權、債務及其他合適的集資方式，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於落實上述有關本公司之意向時，要約人將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之限制)。

董事會亦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本公司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重大變動(誠如下文所述，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若干建議變動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之資產(就其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進一步獲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誠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所載。

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則董事會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合作。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當中載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建議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將有足夠股份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第33至53頁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2025年8月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載入本綜合文件。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敬啟者：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及

註銷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7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富比資本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並經吾等批准，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彼等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3頁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計及要約條款及富比資本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要約就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謹此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綜合文件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鑒於市場狀況之波動性，吾等鄭重提醒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及(就該等要約股東而言)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及(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考慮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所發行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惟來自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後)超逾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則作別論。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仍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無論如何，吾等鄭重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之決定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勝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瑞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施德誌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隋福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唐潤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謹啟

2025年8月7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LONGLING CAPITAL LT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及
註銷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就要約聯合發出日期為2025年8月7日之 貴公司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及要約人就要約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2025年7月5日，

- (1) 賣方A、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a)賣方A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賣方A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45,485,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總現金代價為4,821,41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106港元)；及(b)賣方B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B(即賣方B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總現金代價為33,39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106港元);

- (2) 賣方C、賣方D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a)賣方C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C(即賣方C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6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總現金代價為6,481,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C為0.106港元);及(b)賣方D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D(即賣方D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2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2%),總現金代價為13,741,8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D為0.106港元);及
- (3) 賣方E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3,據此,賣方E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E(即賣方E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17,898,595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總現金代價為12,497,251.0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E為0.106港元)。

完成已於2025年7月8日作實。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於 貴公司並無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69,173,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合適的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陳勝杰先生、蔡冠明先生、肖瑞美女士、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i)陳勝杰先生與羅岩女士(賣方C及賣方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多重業務關係;及(ii)蔡冠明先生為蔡冠深先生(賣方E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胞兄,鑒於陳勝杰先生及蔡冠明先生並非分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別由羅岩女士或蔡冠深先生提名，亦無擔任彼等之提名人，陳勝杰先生及蔡冠明先生均被視為並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彼等均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吾等獲委任為有關要約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要約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是否應獲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享有其任何權益，因此有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外，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且鑒於(i)吾等獲委聘以就要約提供意見的酬金符合市場水平且不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ii)不存在吾等據其將從 貴公司(不包括吾等的上述酬金)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及(iii)吾等的委聘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其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歷史股價、財務業績或報告及其他公告)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聲明以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聲明、資料及／或陳述的重大變動會影響吾等之意見，吾等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iii)聯合公告；及(iv)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其他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0.106港元相同。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759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001港元。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1.1. 貴公司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貴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包括上市證券)，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1.2.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2財年」)、2023年(「2023財年」)及2024年(「2024財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2022財年 港元 (經審核)	2023財年 港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116,109	126,339	759,9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39,041,595	35,365,185	17,515,76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2,745,075	52,436,843	28,978,531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49,407,330	95,243,209	65,116,98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			
融資產	116,438,778	66,340,464	42,960,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830,332	17,309,428	13,007,593
負債總值	7,132,534	5,405,256	4,257,563
權益總值	142,274,796	89,837,953	60,859,422

2022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

貴公司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0.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5.9%。根據2023年年報，貴公司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ii)承兌票據的利息收入；及(iii)債券賺取的利息令收入減少。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貴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2.7百萬港元及52.4百萬港元。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貴公司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投資表現受到全球疫情後中國經濟復甦緩慢以及全球或中國股市波動加劇的影響。

貴公司的權益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42.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89.8百萬港元，減幅約36.9%，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約50.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所致。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

貴公司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01.5%。根據2024年年報，貴公司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涉及就香港私募股權投資收取及應收款項的溢利保證收入增加。貴公司錄得的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52.4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4.7%。2024財年虧損較2023財年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減少約17.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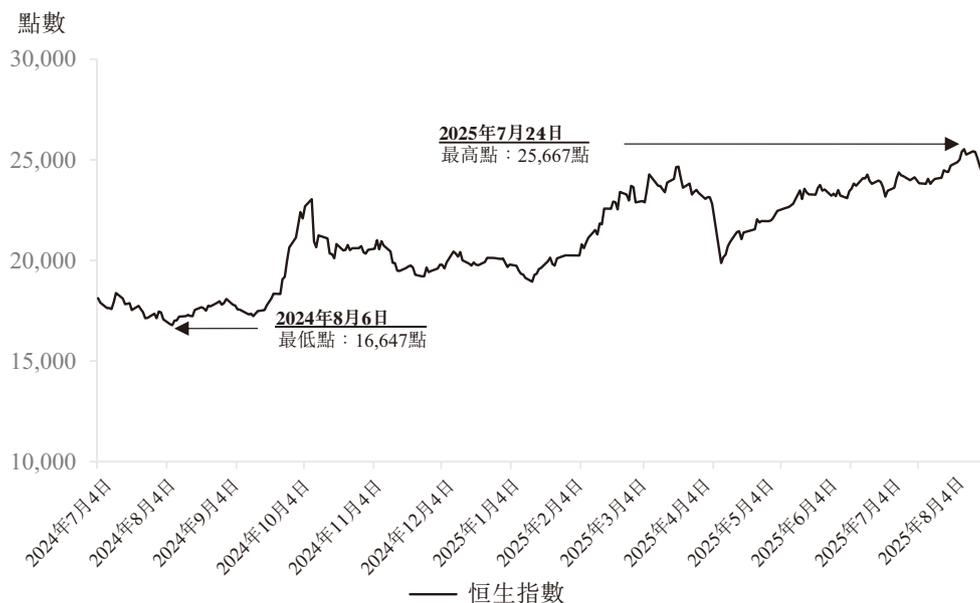
貴公司的權益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8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60.9百萬港元，減幅約32.3%，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約23.4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約4.3百萬港元所致。

2. 貴公司前景

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 貴公司在全球投資於已證明有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包括上市證券)。根據2024年年報，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之主要投資對象包括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主要從事金融業的私人公司，以及一家專注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之有限合夥基金及一家私募基金公司。根據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投資策略， 貴公司的業務表現受整體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情緒所影響。根據2024年年報，全球投資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及香港)於整個2024年期間面臨眾多重大挑戰。首先，中國於2024年面臨重大經濟挑戰，包括房地產行業的問題及全球貿易狀況的波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4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分別錄得5.3%、4.7%、4.6%及5.4%的季度增長率，反映中國經濟的調整。進入2025年，雖然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25年第一季度保持穩定，為5.4%，但於2025年第二季度已同比下降至5.2%。此外，根據2024年年報，美國長期的高利率亦為經濟帶來進一步的挑戰。自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宣佈於2024年12月將聯邦基金利率下調25個基點起，借貸成本降至4.25%至4.5%的範圍內，且直至2025年7月並未宣佈進一步降息。此外，特朗普再次當選美國總統，對中美關係造成重大影響，直接影響香港股市及更廣泛的投資市場表現。美國貿易政策的持續不確定性及其未來複雜的貨幣政策走向，或會影響全球金融狀況及投資氣氛。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投資對象均在香港上市或主要業務或投資與香港金融市場相關，下圖所載顯示由2024年7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起直至及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審閱期間」)止期間，恒生指數(「恒指」)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點，提供香港金融市場表現概覽。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審閱期間內，恒指經歷顯著波動。恒指在2024年8月6日跌至最低點16,647點，隨後，於2024年9月底至十月初急劇上漲，並於2024年10月7日達到23,100點，此舉很可能受到中國監管機構在2024年9月下旬宣佈的刺激經濟方案推動，旨在振興經濟，包括(其中包括)削減抵押貸款還款負擔以及為股市提供便利措施。此後，上升趨勢未能持續，恒指在2025年1月中旬回落至約19,000點水平，然後於2025年1月下旬再次攀升，在2025年3月中旬達到約24,000點。2025年4月初，恒指急劇下跌，此舉很可能歸因於美國政府宣佈的對等關稅措施。在此之後，恒指顯示出強勁復甦，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反彈至24,903點。

如上文「1.2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連續錄得虧損。展望未來，鑒於投資情緒及表現容易受宏觀環境影響，全球市場不明朗的經濟前景對 貴公司的業務表現構成挑戰。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對 貴公司的短期前景維持審慎看法。

3.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3.1.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2009年5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實益擁有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組成。要約人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

蔡先生為要約人之主席及唯一董事。彼為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成立於2013年，目前擁有220多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創業者提供發展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於2004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站導航服務之公司。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之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彼亦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的單一最大股東。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其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客座教授。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出任美圖公司之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控股股東，持有669,173,5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故要約人及蔡先生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2.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要約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現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並擬於緊隨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金融產品組合。此外， 貴公司擬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包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投資於環球金融市場、債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多種金融產品。 貴公司將重點投資中國、香港及全球的加密人工智能科技企業，增加 貴公司對仍處於研究及開發階段或商業化初期的人工智能(AI)科技公司或項目(包括創新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及數據驅動解決方案的開發)及Web3產業(包括新去中心化及基於區塊鏈的技術和加密貨幣)的早期股權投資，結合香港政府發展數字資產金融中心的倡議， 貴公司將加大對多元數字資產組合的投資，努力將 貴公司打造成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除上文外，要約人將審閱 貴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並為 貴公司制定長遠的業務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擴展 貴公司的業務，並考慮任何股權、債務及其他合適的集資方案，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於落實上述有關貴公司之意向時，要約人將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之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重大變動(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若干建議變動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資產(就其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如上文「2. 貴公司前景」一節所討論，考慮到上述要約人之背景及對 貴公司之意向，鑑於 貴公司作為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擬定變動，且 貴公司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中國及香港，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吾等對 貴公司近期前景維持審慎看法。

3.3. 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勝杰先生、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組成。

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即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明其有意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辭任其董事職位，有關辭任將於(a)收購守則准許其辭任之首日；與(b)寄發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之日兩者之較後者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席，以及汪揚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時間不得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者，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後時間：

汪揚教授

汪揚教授，62歲，是一名專攻區塊鏈技術、數據科學及應用數學的數學教授。汪教授自2025年8月1日起擔任香港大學副校長(大學拓展)。彼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系系主任、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擔任理學院院長以及於2015年至2025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大數據生物智能實驗室主任和香港科技大學大數據研究所副所長，且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出任副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校長(大學拓展)。汪教授自2014年8月起獲聘為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系講座教授。彼過往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於1989年7月至2007年5月先後擔任喬治亞理工學院數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The Logistics Institute客座教授、數學院本科生主任以及數學院副院長，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彼為密歇根州立大學擔任數學系主任，以及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課程主任。汪教授自2024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Antalpa Platform Holding Company(納斯達克：ANTA)的獨立董事。

汪教授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香港第三代互聯網協會首席科學顧問，並擔任區塊鏈學院的創始顧問及香港Web3.0協會學術執行委員會主席。汪教授為推動數字科技教育作出重大貢獻，包括推出備受歡迎的大數據科技理學碩士課程。彼為一名國際知名的學者，在微波、機器學習及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發表逾150篇研究論文。

汪教授於1983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數學學士學位，繼而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0年3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謝亞芳女士

謝亞芳女士，52歲，為資深媒體工作者，曾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頻道的資深主持及主播。彼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擁有近30年新聞工作經驗。自2010年起，謝女士擔任長江商學院香港校友會秘書長兼常務副會長，現時則為常務會長。彼於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間，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並於2022年12月6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5年投資經驗。

謝女士於2007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台灣東吳大學日語專業之文學學士學位。

李建濱先生

李建濱先生，47歲，於稅務諮詢、投資事宜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自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一間附屬公司)戰略投資部管理合夥人，此前，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彼擔任財務部副總裁，負責優化該集團財務部的能力、管理其稅務事務並監督其併購項目。於2001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離職前擔任稅務及商業諮詢合夥人。李先生自2021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的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3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並於2007年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汪揚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3.4.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將有足夠股份由公眾持有。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在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3.5.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未償還要約股份。

4. 股份要約價

4.1. 股份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69.7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9.1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37.66%；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49.30%；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溢價約51.43%；
- (v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53.62%；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6港元(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859,422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319,700,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30.43%；及

(vii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港元(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510,125港元及1,319,700,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65.00%。

4.2.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足以及具有代表性，可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整體概況，以對股份收市價與股份要約價進行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恒指已按2024年7月4日股份收市價重設基準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2024年8月28日及29日錄得之最低每股0.046港元與2024年12月2日錄得之最高每股0.135港元之間。公告前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77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0.106港元較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溢價約37.4%。

自公告前期間開始至2024年9月中旬，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2024年9月底，股份收市價回升，基本上與恒指相符。於2024年12月2日達至公告前期間內之最高位0.135港元後，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結束前轉為下跌趨勢，而恒指於該期間則呈現上漲趨勢。於公告前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有(i) 18個交易日高於股份要約價，佔公告前期間交易日總數約7.3%；(ii) 227個交易日低於股份要約價，佔公告前期間交易日總數約92.3%；及(iii) 1個交易日等於股份要約價，佔公告前期間交易日總數約0.4%。

自股份於2025年7月18日恢復買賣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於較高區間內波動，介乎每股0.350港元至0.455港元，此可能與市場對要約之反應有關。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於要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失效後，仍可維持於現有水平或持續上升。

4.3. 股份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按月劃分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月／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各月／期間 交易日數 (天)	月／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2024年				
7月(自2024年7月4日起)	56,160,000	20	2,808,000	0.21%
8月	97,600,000	22	4,436,364	0.34%
9月	99,416,500	19	5,232,447	0.40%
10月	162,510,000	21	7,738,571	0.59%
11月	92,997,500	21	4,428,452	0.34%
12月	97,050,000	20	4,852,500	0.37%
2025年				
1月	46,340,000	19	2,438,947	0.18%
2月	11,167,500	20	558,375	0.04%
3月	87,745,000	21	4,178,333	0.32%
4月	8,740,000	19	460,000	0.03%
5月	30,520,000	20	1,526,000	0.12%
6月	51,847,000	21	2,468,905	0.19%
7月	588,299,288	13	45,253,791	3.43%
8月(直至並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19,750,000	3	6,583,333	0.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1,319,700,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成交量整體而言偏低。自回顧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約0.59%不等。吾等注意到2025年7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較高，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增加可能與聯合公告刊發後市場之反應有關。股份流動性之改善顯示，如無要約，股份於公開市場一般而言流動性有限，而較高

之成交水平於要約期後未必能持續。有鑑於此，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以現金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之機會，而不論其持股數目多少，均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4.4.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根據市賬率（「市賬率」）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對股份要約價進行評估，市賬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之基準。由於 貴公司於2024財年錄得虧損，市盈率並不適用。

按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9,700,274股計算，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約為139.9百萬港元（「隱含市值」）。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9百萬港元，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2.3倍。

吾等已根據以下篩選標準識別13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i) 於聯交所上市；(ii)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界定為投資公司；及(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少於300.0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 貴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未來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作任何深入調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290.2	0.3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356	196.9	3.2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179.2	0.3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339	127.4	不適用 (附註3)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913	118.9	0.7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60	75.9	11.2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70.7	0.2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768	58.5	0.6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204	38.9	0.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32.2	3.4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428	25.9	0.2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810	24.8	0.8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12.1	不適用 (附註3)
		最高值	11.2
		最低值	0.1
		平均值	1.9
		中位數	0.6
貴公司	80	139.9	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2. 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度或中期業績或報告所披露之資產淨值計算。
3. 該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度或中期業績或報告錄得負債淨額，故未能計算市賬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倍至約11.2倍不等，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9倍及0.6倍。隱含市賬率約為2.3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

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市賬率。因此，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5.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015,163份尚未行使而行使價為0.2759港元的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即「透視」價值。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759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001港元。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為零，吾等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列之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a) 股份要約價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收市價，且較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4%；
- (b)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普遍偏低，令要約股東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 (c) 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角度來看，隱含市賬率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市賬率；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高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即零)，

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認為要約就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吾等注意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一直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買賣。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於接納要約期內應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並應根據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i)就要約股東而言，倘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之款項，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及(ii)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行使購股權並於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可收取之款項，則應考慮行使購股權並於市場出售相關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流動性及／或收市價將維持於現水平或於要約截止後持續。

由於不同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情況各異，吾等建議，任何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文傑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陳東遠

謹啟

2025年8月7日

胡文傑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和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0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陳東遠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擁有約29年企業融資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或之前代表閣下就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及股份數目接納股份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寄存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賬戶，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交付過戶處，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倘閣下已提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任何閣下股份的轉讓文據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在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向過戶處交付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已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付過戶處。
- (f) 股份要約於過戶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處已記錄接納以及本文段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已獲接收，且以下事項達成後，方被視作獲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則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經登記要約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提交獲過戶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h)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轉讓以賣方名義透過過戶處登記之股份，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將由相關要約股東以(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向該等要約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當中註明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且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2B室，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概無印花稅會從支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
- (d) 概不會發出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相關所有權文件收據。
- (e) 不採取行動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有購股權。

1.3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要約人可酌情決定視要約之接納為有效，即使尚未完全填妥或無隨附有關股票／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惟在該等情況，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過戶處就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已收到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為止。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已作修訂或延長，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接納表格方為有效，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已作延長或修訂。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的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對據此延期的截止日期的提述。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的修訂或延期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登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作延期或修訂。該公告必須述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類別的百分比，以及所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過戶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的完整及妥善的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如執行人員已確認再無意見，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刊載。

4.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要約所提交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b)分段載列之情況除外。要約之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處遞交由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代理人，及其委任憑證連同通知一併出示)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公告」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於上文(b)分段所載情況下，當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要約後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退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有關股票／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要約的結算

股份要約

只要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妥當，並已由過戶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股東款項(減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股份要約條款(有關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獨立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購股權要約

只要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妥當，並已由本公司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購股權而應付各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款項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6. 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向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能受到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在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或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等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其一致行動

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卓亞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有權獲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全數彌償，並使彼等免受彼等可能被要求繳付之任何稅項。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作出保證，表示該名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稅務影響

謹此建議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卓亞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概無權向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彼等亦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或送交予或來自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由或送交予或來自彼等之指定代理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卓亞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以下保證：要約項下之股份及購股權，乃由該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出售或呈交，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保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任何代名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保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總數。
- (e)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f)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g)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h)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j) 要約乃依據收購守則提出。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已刊發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59,920	126,339	3,116,10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17,515,762)	(35,365,185)	(39,041,595)
其他營運開支	(12,065,736)	(17,015,757)	(16,725,072)
營運虧損	(28,821,578)	(52,254,603)	(52,650,558)
財務成本	(156,953)	(182,240)	(94,517)
除稅前虧損	(28,978,531)	(52,436,843)	(52,745,075)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28,978,531)	(52,436,843)	(52,745,07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0.02)	(0.04)	(0.04)
— 攤薄(每股港仙)	(0.02)	(0.04)	(0.0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或對本公司收益表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並無載入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2.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詳情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至163頁)，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440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59頁)，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03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63頁)，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566_c.pdf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不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作為參考載入本綜合文件，且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本公司債務聲明

除正常應付賬款(包括租賃負債)外，董事確認，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公司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每股0.04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	
<u>1,319,700,274</u> 股每股0.04港元之股份	<u>52,788,010.96</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015,163份，可於2019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期間按每股0.275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除上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之換股權(包括任何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各方面(包括所有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9,700,274股。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包括任何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該等證券之協議；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69,173,595 (L)	50.71
蔡文胜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669,173,595 (L)	50.71
王丁本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330,000 (L)	5.18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要約人由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文勝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換股權或認購權的證券進行有值買賣；
- (b) 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換股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c)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要約人股份換股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d)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如有)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而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豁免主要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於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e)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概無由與本公司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有值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h)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i)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達成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影響及有關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會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賠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賠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乃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其他關連；及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遭受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提出。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屬固定期限合約，而距離屆滿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所載列其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2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d) 公司秘書為戴文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卓亞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05-09室。
- (f) 富比資本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
- (g)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h)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將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
- (e)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3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其董事／ 其一致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69,173,595 (L)	50.71
蔡文胜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669,173,595 (L)	50.71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要約人由蔡文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文胜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3.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669,173,595股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106港元外，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種類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c) 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g)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銷售股份A向賣方A支付之代價4,821,410.00港元；(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銷售股份B向賣方B支付之代價33,390,000.00港元；(i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2就銷售股份C向賣方C支付之代價6,481,900.00港元；(iv)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2就銷售股份D向賣方D支付之代價13,741,840.00港元；及(v)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3就銷售股份E向賣方E支付之代價12,497,251.07港元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收購銷售股份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669,173,59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股東以及任何賣方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進行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令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j)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日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1月28日	0.077
2025年2月28日	0.079
2025年3月31日	0.077
2025年4月30日	0.062
2025年5月30日	0.070
2025年6月30日	0.072
2025年7月4日(最後交易日)	0.089
2025年7月31日	0.380
2025年8月5日(最後可行日期)	0.350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分別載入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其地址為c/o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通訊地址為c/o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金利豐證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e) 八方金融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將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 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2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